

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交通服務裝備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交通服務隊裝備，並確保妥善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交通服務隊裝備限導護人員及交通服務隊使用，(班級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，須經學務處同意，但若逢導護執勤時間，則不出借)。

第三條 交通服務隊使用之裝備，只限於執勤時使用，執勤完畢應即歸還回原放置地點，並排列整齊，由交通服務隊長確實檢查。

第四條 本校各交通服務裝備之歸還時間，依各使用者分列如下：

- 一、導護志工裝備於學期初配發予導護志工使用與保管，若有破損需更換者，可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更換。
- 二、導護老師裝備於每週導護交接時配發，執勤結束時繳回學務處，哨子視老師需要可自行至學務處領用，每學年每人以領用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交通服務隊之裝備於執勤時至設備室取用，執勤結束歸回原位，不配發予個人。

第五條 借出之裝備，如係人為因素故意損壞，借用者須照價賠償。賠償手續須於兩週內完成。

第六條 導護人員或交通服務隊若有其他裝備需求或裝備有不足情況，由學務處生教組統一請購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非導護執勤時間欲借用器材使用者，請於使用前至學務處辦理借用手續，若指派學生借用，則一律須登記，並請確實監督檢查器材之完好與歸還，若有損壞則依本辦法第五條賠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